来源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官网，以法院要求为准。

**关于规范财产保全申请告知书**

为进一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加快保全流转速度，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本院现将财产保全申请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样式规范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详见《财产保全申请书（文书样式）》。

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财产信息提交建议详见附件一。

三、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保单保函或者财产担保。申请保全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样式详见《财产保全担保书（文书样式）》，担保财产提交建议详见附件二。

四、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通过广东诉讼服务网在线提交。提交方式如下：登录广东诉讼服务网→在首页左侧的菜单依次点击【诉讼申请】-【在线递交材料】→进入页面点击【申请递交材料】→选择法院→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请注意：提交的每份保全材料均需在右上角注明【保全】二字。

五、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在缴纳保全申请费后，登录香洲法院官网（www.zhxzcourt.gov.cn），在首页的【保全材料自助填单系统】填写保全财产信息。

**附件一 财产线索提交建议**

|  |  |
| --- | --- |
| 银行账户 | 提供银行账户、户名、开户支行 |
| 房产 | 提交显示登记机关、权证号码、权属人及份额、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情况的产权登记信息表 |
| 车辆 | 提交显示登记机关、车牌号码、权属人的车辆登记信息表 |
| 股权 | 提交显示登记机关、公司名称、股东身份信息（身份证号）及股权份额的工商内档 |
| 其他动产 | 提交动产属于被申请人所有的凭证，以及显示动产的名称、种类、数量、数额、存放位置等信息的物品清单，并提供保管人名称、联系方式。详见《申请查封财产清单（文书样式）》 |
| 执行款 | 提交显示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权利人的执行文书，并提供执行承办人的联系方式 |
| 第三人债权 | 提交显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债权的性质、债权金额、到期时间等信息的凭证，并提供债务人的地址、联系方式 |
| 网络资金 | 提交财付通支付账号、支付宝支付账号。仅提供身份证号、微信绑定手机号、微信名、支付宝注册手机号的，无法实施冻结 |

注：申请人应尽审慎义务，若因提交的财产信息错误或者财产价值超额导致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 保全担保财产资料提交建议**

|  |  |
| --- | --- |
| 保单保函 | 提交具有司法保全担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原件，保函担保内容应当与保全申请事项一致，保函须载明案号（民初或诉前调案号；如暂无案号，可填写网上立案编号；仲裁保全的填写仲裁案号） |
| 房产 | 提交显示登记机关、权证号码、权属人及份额、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情况的产权登记信息表  |
| 银行存款、存单 | 提交显示账户、户名、开户行、账户内存款金额的截图或存单复印件 |

注：1. 因审查工作量大，为提高流转效率，建议首选具有司法保全担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担保。

2. 除保函外，其他作为担保财产的，须先查封、冻结担保财产，执行到位后再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财产，担保人需保证担保财产可足额查封、冻结，并充分知悉查封、冻结的相应风险；

3. 如担保财产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或与案外人共有财产的，需夫妻双方或其他共有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共同来本院当面签署担保书。

4. 如提供案外自然人名下财产作为担保财产，需担保人前来本院当面签署担保书，如担保人已婚且担保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参照第3点执行；

5. 如提供案外公司名下财产作为担保财产，担保公司应按照对外担保规定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股东持股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担保材料证明担保有效性，否则视为不符合担保条件。